學生實習規約

- 一、俾利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,特提供實習機會。
- 二、實習期間不支付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。
- 三、實習單位應提供實習所需辦公設備、文具及參考資料予學生使用,並指派專責人員於實習期間督導、協助實習學生認識工作環境、主要業務與承辦活動,亦應盡量讓實習學生參與工作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接受督導人員之指導,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每日上班 8 小時,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,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;但如配合實習單位需要,則從其規定。
- 六、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,並應按時簽到退,如需請假應預先告知督導人員;如因業務需要,應配合加班或假日出勤,並得予補休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實習單位權益及聲譽之情事。
- 八、實習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單位之要求,或未遵守本實習 規約規定,得隨時終止學生實習,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之。